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5号



委托单位：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英杰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07416518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9	邮编：	410011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板仓路1号长沙工业园A0栋704-6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1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1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	22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气.....	23
7.1.2 废水.....	2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1 废气.....	26
9.2.1.2 废水.....	27

9.2.1.3 噪声.....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0
10.4 结论和建议.....	30
10.4.1 总体结论.....	30
10.4.2 建议.....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5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6
附件 4 营业执照.....	37
附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附件 6 租赁合同.....	39
附件 7 自查报告.....	45
附件 8 检测报告.....	47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9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60

1 项目概况

醴陵花炮(又称:烟花、鞭炮、焰火、花火)是驰名中外的湖南传统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之一,烟花鞭炮作为醴陵市传统产业,至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醴陵市现有烟花鞭炮企业(含烟花、鞭炮、火药、军工硝、引线等生产企业,不含仓储类)400 多家,具有较大的产业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有望在 5 年内打造 300 亿花炮产业集群。

企业成立于 1997 年,1997 年 10 月建成并投运,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拥有星火鞭炮厂区和湾口引线厂区两个生产场地。鞭炮厂区位于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原为南桥镇星火村,在 2015 年醴陵市乡镇区划调整中撤销富里、南桥 2 个镇,合并设立李畋镇 2016 年原潼塘村,原东塘村,原将塘村,原星火村 4 村合并成立潼塘村,下同)由于该厂区周围居民较多,周边地理条件制约公司生产发展。企业决定废除湾口引线生产线,利用李畋镇潼塘村湾口现有地块作新厂区,建设年生产 11 万箱的爆竹生产线项目,产品规模不变。星火鞭炮厂区作老厂区,保留部分工房作非危险材料库区。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醴环评表【2016】50 号文予以批复。

受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

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2) 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6】50号，2016年11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厂区的入口与乡道想通。厂区进出大门布置在南面，进厂后有一条主道连接仓库、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厂区设置一个成品库，位于厂区入口东北角，方便货物运输。危险品生产区按照生产线特性从西向东依次是机械装药车间、插引中转车间、空筒插引车间、封口中转车间、机械结鞭/包装车间、包装成箱车间。1.1级工房分散，存引洞、引线中转布置在生产车间沿线两侧，引线库单独布置在厂区北面，离最近的机械结鞭/包装车间135米。厂区东侧设置高位水池，兼做生产、消防用水。办公生活区位手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侧，并与生产区保持安全距离。余药销毁场、产品试燃试放场所位于厂区入口东北侧>200米处，远离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成品库~150米，满足安全燃放要求。安全距离均满足《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相关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潼塘村陈材湾散户	东北侧 150-170m	约 6 户、2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潼塘村陈材湾散户	东侧 100-135m	约 4 户、12 人	
	潼塘村陈材湾散户	东南侧 35-165m	约 6 户、21 人	
水环境	澄潭江	东侧约 350m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环境风险受体	南桥燕鹏花炮厂	西南侧 350m	约 300 人	/
	建德花炮厂	南侧 450m	约 200 人	
生态环境	厂区周围 200 米范围类山体植被、林地农作物等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吴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16892449A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爆竹11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爆竹11万箱				
占地面积	4662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45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24日，醴环评表【2016】50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粉碎间 1 栋，30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空筒插引车间 5 栋，240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插引中转车间 2 栋，26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机械装药/封口车间 2 栋，160m ² ，危险等级 1.1 ⁻¹ 级	与环评一致
		封口中转车间 4 栋，512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机械结鞭/包装车间 8 栋，880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包装成箱 2 栋，400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筒子库 2 栋, 224m ²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库 3 栋, 535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工原材料库 1 栋, 60m ² , 危险等级甲类	与环评一致
		引线库 3 栋, 79m ² , 危险等级 1.1 ⁻² 级	与环评一致
		存引洞 11 栋, 16m ² , 危险等级 1.1 ⁻² 级	与环评一致
	中转库	空筒中转库 2 间, 46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中转库 1 栋, 27m ² , 危险等级甲类	与环评一致
		结鞭中转库 1 栋, 144m ² ,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引线中转库 1 栋, 2m ² , 危险等级 1.1 ⁻² 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 1 栋, 968m ² , 危险等级 1.3 级	与环评一致
厂区运输道路	厂区内设置运输道路, 主要运输道路宽约 2.5m, 运输道路基本硬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生活楼 1 栋, 厕所 2 间, 值班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 1 口, 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 生产清洁地面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 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 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结鞭组装车间采取排风机、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	项目不设置食堂, 不产生油烟废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收集作山林种植及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收集作山林种植及农肥; 项目不设置食堂, 不产生食堂废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110m ³ , 在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存系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在办公楼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包装材料库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 在引线库南侧		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因安评管理要求, 不得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设置余药销毁场(兼产品试燃放场) 1 间, 在厂区东北侧, 64m ² , 危险等级 1.1 ⁻² 级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插引机	24	24	台
2	药混合机	2	2	台
3	爆竹装药机	2	2	台
4	结鞭机	48	48	台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h)
1	爆竹	11 万箱	16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计量单位	预计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高氯酸钾	氧化剂	吨	100	袋装，外购
2	硫磺	还原剂	吨	50	袋装，外购
3	铝粉	还原剂	吨	40	桶装，外购
4	引线	传火	万米	20	箱装，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	万吨	2330	水井
2	电	/	万 kwh	15	电网
3	液化气	/	m ³	1000	罐装，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为水井供水，通过自设水井 1 口，由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通过官网给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厂区生产清洗水为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用于周边绿地灌溉；机械装药车间地面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雨水经室外雨水沟渠排入附近的农灌渠。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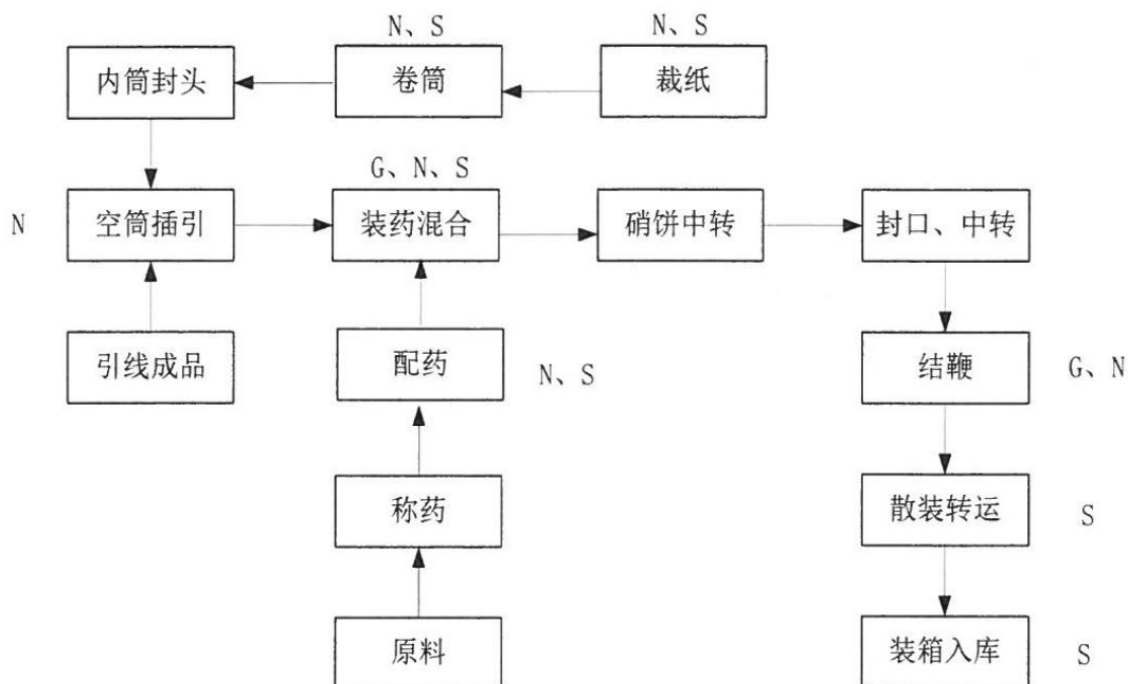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准备：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运送到鞭炮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 2、纸筒准备：将纸切成需要的宽度，然后卷筒，采用干燥泥土对筒子进行打泥底，产污为设备噪声，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固废；
- 3、插引：打好泥底的筒子，采用机械插引机将引线按照所需长度切断并插入筒子，产污为设备噪声；
- 4、装药：鞭炮类产品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 3 个漏斗中，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并将药装入筒子内，最后对装好药的筒子进行封口。产污为设备噪声清洗地面

废水，生产粉尘及余药废渣；

5、机械结鞭：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产污为设备噪声，生产粉尘；

6、封装、入库：将散装成品盛装入纸盒，再封装、入库，产污为包装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幕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林木绿化及周边农肥；地面冲洗废水与水幕喷淋废水经车间周边集水明沟排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外排至厂区沉淀池。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水幕喷淋除尘废水	水幕喷淋	悬浮物	间断	/		不外排
初期雨水	/	悬浮物	间断	/	雨水沟+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用作周边菜地浇灌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结鞭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原料制备工序产生的粉尘比重达，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 5m 范围内，采用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能有效抑尘；结鞭车间粉尘设置水泥隔挡，并安装水幕喷淋降尘设施，水泥隔挡结合水幕除尘设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原料制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与地面	周围环境大气	/
2	结鞭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幕喷淋降尘设施	周围环境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 废纸筒	一般固废	0.407t/a	0.407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利用
2	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4.5t/a	4.5t/a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0t/a	15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含火药废渣、 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0.1t/a	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6年11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6年11月24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回用周围山林种植和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2	
	生产废水	清洗地面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生产	经车间周边集水明沟排入厂区沉淀池	5	
	消防废水	消防水池 110m ³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与环评一致	1	
	结鞭、装药粉尘	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排风机+水幕降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	生产 固废	废纸屑等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含火药废渣	危废贮存间贮存+销毁	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2
		沉淀池底泥	危废贮存间贮存+销毁	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2
		原材料包装物	定期由原材料厂回收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绿化隔离带	10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4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幕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林木绿化及周边农肥；地面冲洗废水与水幕喷淋废水经车间周边集水明沟排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外排至厂区沉淀池。</p>
<p>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结鞭车间粉尘采用“排风机+水幕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厂界粉尘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结鞭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原料制备工序产生的粉尘比重达，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5m范围内，采用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能有效抑尘；结鞭车间粉尘设置水泥隔挡，并安装水幕喷淋降尘设施，水泥隔挡结合水幕除尘设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粉尘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p>
<p>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本次评价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规模进行的，项目生产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得私自更改。

2、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厂内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方必须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切实落实其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积极落实《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做到安全生产。

4、建设方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1989）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生产前，必须通过安全监督、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

5、按要求建设好消防水池并确保消防用水储备，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求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醴环评表【2016】50号），2016年11月24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1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4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20	FL201120W10301	53	6.2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FL201120W10302	60				
氨氮	2020.11.20	FL201120W10301	0.620	1.6	≤10	合格	
		FL201120W10302	0.640				
	2020.11.21	FL201121W10301	0.609	2.1			
		FL201121W10302	0.584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1.20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21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前后差值dB(A)
2020.11.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21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至11月21日对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0.11.20	爆竹	0.055	0.045	81
2020.11.21			0.043	7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14.8	103.2	北	1.2
	2020.11.21	12.2	103.4	北	0.9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4.9	103.1	北	1.2
	2020.11.21	12.4	103.2	北	0.9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1	103.2	北	1.2
	2020.11.21	12.5	103.1	北	0.9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0.155	0.190	0.173
	2020.11.21	0.136	0.171	0.154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258	0.311	0.278
	2020.11.21	0.238	0.325	0.292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310	0.346	0.330
	2020.11.21	0.307	0.360	0.344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7.37	52	14.2	0.693	7
		无色无味较清	7.24	59	15.6	0.576	9
		无色无味较清	7.48	56	15.2	0.630	8

2020.11.21	无色无味较清	7.39	55	14.6	0.656	10
	无色无味较清	7.21	62	16.2	0.551	9
	无色无味较清	7.30	58	15.4	0.596	8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20	51.8	44.1	55	45
	2020.11.21	52.6	44.2	55	45
厂界南	2020.11.20	50.7	43.5	55	45
	2020.11.21	51.7	43.2	55	45
厂界西	2020.11.20	53.4	41.5	55	45
	2020.11.21	52.6	44.1	55	45
厂界北	2020.11.20	50.8	43.3	55	45
	2020.11.21	51.2	43.8	55	4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4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24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以醴环评表【2016】50 号对《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爆竹 11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爆竹 11 万箱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醴环评表【2016】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616892449A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6〕50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烟花鞭炮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醴陵市李畋镇

潼塘村建设年生产 11 万箱的爆竹生产线项目。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日后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 亩，总建筑面积 7633 m²，拥有湾口新厂区和星火老厂区两个场地。湾口新厂区建筑面积 5045 m²，为生产主厂区；星火老厂区建筑面积 2588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主要生产爆竹类（C 级）外售，年产爆竹 11 万箱。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结鞭车间粉尘采用“排风机+水幕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厂界粉尘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一

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

5、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该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醴环评表【2016】50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B)YH 安许证字 (2020) 022401

企业名称: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英杰

注册地址: 醴陵市李敏镇潼塘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爆竹类: 爆竹类 (C) 级

有效期: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发证机关: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30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附件 6 租赁合同

山岭租赁协议

东塘村三眼塘组陈桂国

(简称甲方)

富利轻工有限公司吴富利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农村土地市场，加快土地流转新常态。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地点：东塘村湾里组牛嘴冲陈桂国自留山岭。
- 二·租赁时间：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长期租用。
- 三·租金方式：从签订协议开始，按每年贰万元支付十年租金。十年之后按每年贰万贰仟元支付。
- 四·租赁界限：山顶麒麟倒水，西面邻陈友金界，南面齐塘岸岸高，湾里组田老岸岸高，东面邻山脚，北面为山背。
- 五·租赁要求：协议达成后，乙方随意使用甲方山岭，办厂需要挖掉树木、楠竹、地块，甲方无权干涉。未挖制的原树木、楠竹归甲方，乙方在租赁时间内所种植的树木，租赁协议终止后，归甲乙双方所有。如果乙方不需要租赁时，归还甲方。乙方必须按原界限恢复大体原状。在未恢复原状之前，租金必须如期支付给甲方。

六·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租赁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陈桂国

陈士球

乙方

吴富利
陈仕存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乙方：陈仕春

为发展企业，现甲方需要扩建厂房，乙方愿意将承包山地租赁给甲方，现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租赁乙方山地总面积 1.1 亩。
- 二、租赁期限为三十五年。
- 三、租赁补偿总金额为贰万玖仟捌佰元，一次付清。
- 四、根据甲方需要，甲方为保护厂内财产、生产设备及安全措施，需用钢丝围栏，可在现有租赁土地基础上，适当扩充围栏面积，但土地权属仍归乙方所有。
- 五、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等同法律效律，双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故意刁难、反悔。
- 六、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一切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富利轻工有限公司（签字）

乙方：陈仕春



2016年8月8日

山地租赁买卖协议

甲方：金刚镇太子湖村许谭片陈仕顺、陈贵旭、陈仕明、陈仕清、陈仕武

乙方：醴陵市李畋镇渣塘社区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吴富利

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农村土地市场，加快土地流转新常态，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醴陵市李畋镇渣塘社区东塘片湾里组牛嘴冲，乙方新建厂房至引线库新修路面。

二、租赁时间：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限叁拾年。

三、租金方式：从签订协议开始，一次性付清叁拾年租金共计肆万捌仟圆整。

四、山地买卖界限：甲方将位于醴陵市李畋镇渣塘社区东塘片湾里组牛嘴冲富利轻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后面以原有路面为界，路下面的一块山地卖给乙方，转让金叁万圆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买断。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及买地后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再侵占我山地面积，不得损毁甲方山岭及山岭林木。

如有违反本协议，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收租金一概不退。双方协商由于人员改动及纸张变色，十年换一次纸张，本协议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陈仕清 陈仕明
陈仕武
陈贵旭

乙方单位：

乙方签字：

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吴富利
陈仕武
陈仕清
2016年10月28日

厂房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

吴冬波

受让方(乙方):

吴富利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将其权属的集体用地、厂房等转让给乙方及转让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1、本协议转让的厂房位于南桥镇星火村,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厂房面积有围墙为界。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厂房(现甲方原厂域围墙内)和地上所有建筑及附属物。

三、转让款及付款方式

- 1、本转让协议金额陆拾捌万元整,2014年5月之前付清。
- 2、转让款由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为准。

四、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没有被抵押、转让、质押及司法部门的查封、冻结,对标的物具有绝对的、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分权,如因甲方隐瞒事实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实际占有该标的物,视甲方违约,除退还乙方已付款外,还应当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甲方经营期间所遗留的一切债权与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概不负责；转让后因土地及房屋所产生的一切债权与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有一方原因导致一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甲方转让标的物所产生的周边矛盾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如上述转让的物已被甲方对外出租，由甲方负责终止，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转让标的物的移交。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际履行而终止合同的，除甲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外，还应当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之内退还乙方全部费用，否则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五、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吴冬波

乙方：吴富利

以场人：吴富利
吴富利



协议

甲方 陈仕佑

乙方 潘里利行

关于租赁竹山坡山责任山。

订明《陈仕佑潘里利行》今双

方协议同意，特订明。

自2016年至2020年止(即12月30日)

甲方 陈仕佑

乙方 吴富利

此协议自2015年10月17日生效。

附件 7 自查报告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9 年 10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醴环评表【2016】50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

4)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

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结鞭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原料制备工序产生的粉尘比重达，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 5m 范围内，采用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能有效抑尘；结鞭车间粉尘设置水泥隔挡，并安装水幕喷淋降尘设施，水泥隔挡结合水幕除尘设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幕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林木绿化及周边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周边集水明沟排入厂区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外排至厂区沉淀池。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20119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李政镇渔塘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20-2020.11.21
检测日期	2020.11.20-2020.11.2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4 检测结果

- 4.1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0.155	0.190	0.173
	2020.11.21	0.136	0.171	0.154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258	0.311	0.278
	2020.11.21	0.238	0.325	0.292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310	0.346	0.330
	2020.11.21	0.307	0.360	0.344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7.37	52	14.2	0.693	7
		无色无味较清	7.24	59	15.6	0.576	9
		无色无味较清	7.48	56	15.2	0.630	8
	2020.11.21	无色无味较清	7.39	55	14.6	0.656	10
		无色无味较清	7.21	62	16.2	0.551	9
		无色无味较清	7.30	58	15.4	0.596	8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	100

注: 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表 4-3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20	51.8	44.1	55	45
	2020.11.21	52.6	44.2	55	45
厂界南	2020.11.20	50.7	43.5	55	45
	2020.11.21	51.7	43.2	55	45
厂界西	2020.11.20	53.4	41.5	55	45
	2020.11.21	52.6	44.1	55	45
厂界北	2020.11.20	50.8	43.3	55	45
	2020.11.21	51.2	43.8	55	45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14.8	103.2	北	1.2
	2020.11.21	12.2	103.4	北	0.9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4.9	103.1	北	1.2
	2020.11.21	12.4	103.2	北	0.9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1	103.2	北	1.2
	2020.11.21	12.5	103.1	北	0.9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616892449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61689244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根据《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0]155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成立于 1997 年，1997 年 10 月建成并投运，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拥有星火鞭炮厂区和湾口引线厂区两个生产场地。鞭炮厂区位于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原为南桥镇星火村，在 2015 年醴陵市乡镇区划调整中撤销富里、南桥 2 个镇，合并设立李畋镇 2016 年原潼塘村，原东塘村，原将塘村，原星火村 4 村合并成立潼塘村，下同)由于该厂区周围居民较多，周边地理条件制约公司生产发展。企业决定废除湾口引线生产线，利用李畋镇潼塘村湾口现有地块作新厂区，建设年生产 11 万箱的爆竹生产线项目，产品规模不变。星火鞭炮厂区作老厂区，保留部分工房作非危险材料库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醴环评表【2016】50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约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醴陵市富利轻工鞭炮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噪声：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裁纸、剪切产生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5、其他：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对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并落实到位。

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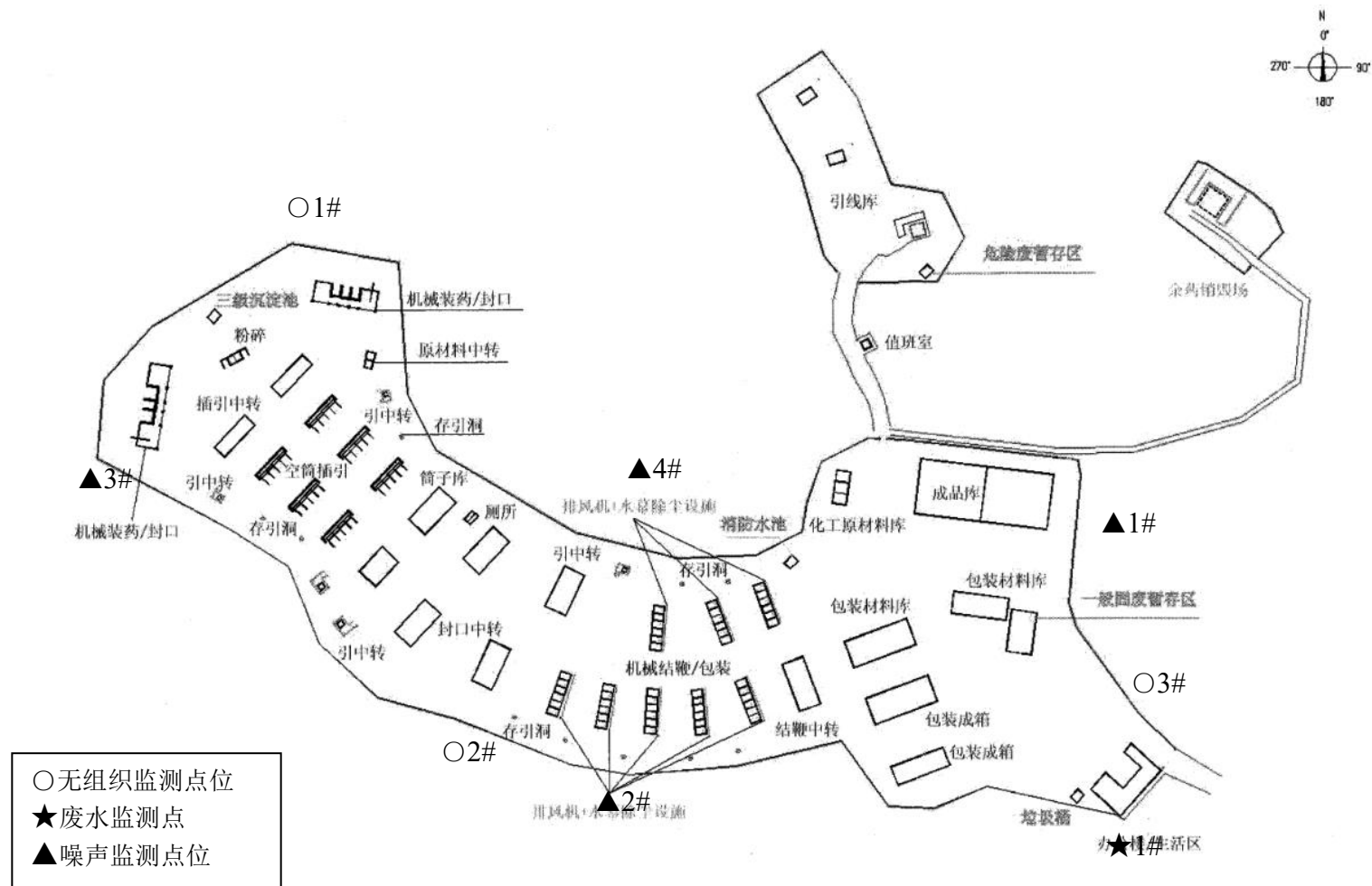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吴富利	湖南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07446518	430281196207307357	吴富利
成员	陈辉平	湖南仁仁设计院	高工	13908458989	430103196409261532	陈辉平
成员	李本刚	株洲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07335117	43020319850226099	李本刚
成员	胡兵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707333705	430103198210206047	胡兵
成员	文鑫鑫	湖南材料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430281198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